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五九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爲奉 行政院令據司法部呈請重申禁令以杜奔競一案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倖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至深遠科舉取士號爲正途以保舉及輸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罣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曾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難或荐於朝右或置諸幕府用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宣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榜薦簡於衙齋

藉杜竿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迄不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刻書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畫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曾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毋稍徇隱以防倖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官方防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口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據呼延立人等呈爲黑司令憲章在革命公園豎立碑碣請飭廳轉飭該園管理人員保護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呼延立人等呈稱爲呈請備案並轉飭協助保護事竊立人等前以故司令黑憲章有功黨國擬在革命公園豎立碑碣用垂不朽而彰勛績等情呈經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批示呈悉所呈各

節當經咨請陝西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准陝西省政府第一八九號咨開黑司令生前作戰迭著奇勛自應准予立碑以昭有功而勵來茲惟所需費款應自行籌募即希查照轉飭爲荷等由准此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當即督工鑄造現已次第告成擬即運往公園建立此項碑碣自非由該公園管理人員協助保護不足以資進行而垂永久用敢冒昧瀆陳懇請鈞府明令建設廳轉飭該園管理人員遵照辦理並祈鑒核備案施行實爲公德兩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咨請到府當經咨覆准予立碑以昭有功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革命公園管理人員協助保護仍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洋縣縣長

呈一件 呈請撫卹該縣第九區去年禦匪陣亡人員以不體恤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第九區現在匪氛已息所有去年節次禦匪陣亡各團員分別列表彙請給卹等情案關因公殞命情極堪憫自應照辦甲長楊忠森准給予一次卹金銀幣一百元團丁張步漢等二十八名各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均由該縣地方款內如數籌發用贍遺族而資激勸並取具各執據分呈備查切切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寶雞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甲長馮先正禦匪陣亡請予給卹由

呈悉據稱該甲長馮先正禦匪中彈立時斃命等情殊堪矜憫應准由該縣地方款內籌給一次卹金銀幣一百元以贍遺族而慰幽魂仍取具領據分呈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稱奉令據該廳呈復三原縣公安局長白漢傑擅理民刑訴訟一案情形又奉令據三原縣長馬彥若呈報白漢傑抽收花捐數目令廳查復等因當經令飭新任縣長查明花捐一節報縣有案縱罪嫌疑前經張視察員查明並無實據既經撤職可否免議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稱查明該局長白漢傑抽收花捐報縣有案縱匪嫌疑亦無實據姑准免議惟據視察員張世祥原查各節足徵白漢傑平日包攬詞訟遇事取巧性情頗壞不堪器使應予註冊永不錄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據西安市政工程處呈擬改古華店爲正學街以保古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西安市政工程處呈稱擬改古筆店名稱爲正學街以識保存古跡查省志載南院公署係先賢張橫渠講學之地宋明時代爲正學書院嘉靖年間大加整頓名賢輩出至清康熙年間總督白如梅以門堂淺隘又拓正學書院舊址又據遺獻云前明時代正學書院學規謹嚴不許學子遠出於書院旁開設筆店以便士子購買文具如今學校之販賣部此古筆店名稱之所由來也又查古筆店街房長安縣每年收有房糧據此則該街房地均爲正學書院所有毫無疑義今經本處開成新市場擬定該街名稱爲正學街以存古跡所擬該街名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並祈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核擬改名稱尙屬妥協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華陰縣政府	呈齋四月下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上
朝邑縣政府	呈齋五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二月下旬暨三月上旬中下旬押犯表	四呈暨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上
甘泉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甘泉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白河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上
郿縣政府	同	上	上
商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八日至五月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郃陽縣政府 同

石泉縣政府 同

吳堡縣政府 同

寧安縣政府 同

寧陝縣政府 同

漢陰縣政府 同

榆林縣政府 同

綏泉縣政府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豐縣縣政府 同

雙道縣政府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乾縣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同官縣政府 同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八

呈請四月廿五日至五月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兩呈暨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一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隴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齊五月二日至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瀘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齊五月五日至十一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齊二月一日至廿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四呈覽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安塞縣政府	呈齊二月廿九日至三月廿七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呈齊三四兩月分全境三區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照表存此令	
耀縣縣政府	呈齊遵令填造本縣醫所屬之行政機關研究調查表			呈表均悉查所填尚無不合除存候彙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日期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報		廣告	
費	價	目	價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一 每月洋一元九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〇(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厘五〇半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〇(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 他項不在此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〇(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	
		分者為限	

凡

研究努力 着手圖策 謀劃

縣區村家之

自治建設 訓練改進 一切

者不

可不讀縣村自治 月出一冊定價三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內分論著法令組織介紹教育實業衛生新聞選載大事記附錄等十餘門每期插圖三四十種不但雅俗共賞確為促進民生助長民權之惟一刊物如蒙惠訂請開示姓氏地址連同郵票逕寄本社自當按期寄奉不悞

北平民社謹啟 東四孫家坑十二號 電話東局一九八八